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恒烁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下发《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6万股。恒烁股份发行价格为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4,517.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553.2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964.04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45,576.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8月24日全部到位，当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2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NOR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318.00	20,318.00
2	通用MCU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731.00	17,731.00
3	CiNOR存算一体AI推理芯片研发项目	12,339.00	12,339.00
4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5,388.00	75,388.00
----	-----------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划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发展的需要，该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5,576.04万元，本次计划使用13,6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3,67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6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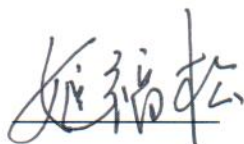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3,6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恒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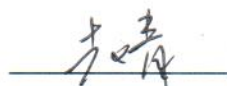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姬福松



赵青

